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9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2009220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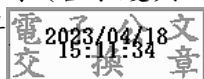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94554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玉井國中、麻豆國中、官田國中、新東國中、忠孝國中、大成國中、金城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永仁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 三、另介聘至該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如附件)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人事室 112/04/19



1120001557